

# 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

##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州科技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楚政办通〔2019〕23号），结合我局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和州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的原则。全面履行州科技局的法定职责，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行使。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材料等负担，防止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的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证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的原则。结合州科技局执法实际，着力解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执法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州科技局全面推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得到建立，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相关执法科室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认真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在州科技局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基本信息，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动态行政执法信息。充分利用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制定《楚雄州科技局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重大举措之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相关执法科室要全过程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有痕迹、可查看和可追溯（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加强行政执法资源配置，集中统一采购执法记录仪、相机、移动硬盘、录音笔等行政执法所需的设备（局办公室负责）。制定《楚雄州科技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分类明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全过程记录的原则、内容、方式、载体、责任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

（三）全面加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党政机构改革情况，修订完善《楚雄州科技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主体和审核范围（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根据《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原则上法制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州科技局执法人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1人配置（局党组负

责)。探索建立健全全局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依据审核办法，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相关职能科室配合）。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州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相关执法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是不断完善科技局门户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完善科技局门户网站“双公示”平台，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能够及时得到公示、更新，接受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科技监督与区域创新科负责）。二是强化与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对接。待全州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成后，及时将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三项制度”等信息在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中公示，接受司法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确保执法信息公示规范和统一（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科技监督与区域创新科负责）。三是发挥全省政府服务平台信息公示作用。积极推动州科技局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的梳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推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批，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

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局办公室、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其他科室配合）。

### 三、工作步骤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6月）

根据《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楚政办通〔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制定实施工作方案。

#### （二）完善制度体系阶段（2019年7—8月）

1. 细化配套措施。制定《楚雄州科技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等有关制度（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2019年7月底完成），编写行政权力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州司法局备案（各业务科室根据权力和责任清单分别负责，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协助，2019年7月底完成）。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州科技局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经州司法局审查确认后，及时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科技监督与区域创新科负责，2019年7月底完成）。完善并公示州科技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州科技局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清单获州政府审改办批准后，及时在州科技局门户网站上公示调整后的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科技监督与区域创新科负责，2019年8月底完成）。

2.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组织相关人员申请参加行政执法网上考试，取得行政执法的资格。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于2019年底前在州科技局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相关科室配合；2019

年底完成)。

## (二) 实施阶段(2019年9月—10月)

1. 试点实施。自2019年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 在行政许可执法行为中逐步推行“三项制度”。根据工作实际, 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 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 相关科室配合)。

2. 全面实施。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试点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不断改进和完善, 于2019年11月起全面实施“三项制度”(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负责, 相关科室配合)。

## (三) 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月—12月)

相关执法科室要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 突出问题导向, 明确工作方向, 积极探索创新, 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 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相关执法科室要对本科室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 于2019年11月底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反馈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由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汇总后报送州司法局。从2020年1月1日起, 州科技局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 做到年初有计划, 年中有检查, 年终有考核。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楚雄州科技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 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确保“三项制度”全面

落实。

(二)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并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保障经费投入。根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行政执法科室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

(四)加强队伍建设。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的关键。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建立州科技局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

附件:楚雄州科技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

抄送:州司法局。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 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组 长：李 文 | 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杨朝俊 |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延 波     | 副局长                     |
| 成 员：赵 鹏 |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
| 张文林     |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科长            |
| 李德江     | 农村科技科负责人                |
| 邢海涛     | 社会发展科技科负责人              |
| 杨丽梅     | 基础研究与高新技术科科长            |
| 李显星     | 科技监督与区域创新科负责人           |
| 郭绍云     | 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科科长          |
| 王天明     | 科技合作科科长                 |
| 李艳花     | 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br>负责人 |

州科技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杨朝俊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州科技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同志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